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84號

原　告　柯昱亦

被　告　呂采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以其為訴外人柯宏忠之子，柯宏忠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附表所示抵押權予被告，用以擔保柯宏忠於同日向被告借款所負之債務。嗣柯宏忠於111年12月17日死亡，由原告繼承成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人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雖記載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然實際上被告僅交付借款276450元，且原告曾於112年4月11日及同年5月15日催告被告受領上開276450元及塗銷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，未獲置理，原告乃於113年1月26日清償提存276450元。附表所示抵押權已因債權消滅而隨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確認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塗銷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17號判決確定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：㈠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抵押權擔保

之債權，於超過24萬元部分不存在。㈡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確定判決卷宗查對無訛。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後就同一當事人，同一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塗銷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

附表：

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	原告之權利範圍
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柯雲丰：2分之1 柯昱亦：2分之1
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
抵押權設定情形： 1.收件年期及字號：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1年山普登字第068390號。 2.登記日期：111年6月16日。 3.登記原因：設定。 4.權利人：呂采筠。 5.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。 6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50萬元。 7.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111年6月15日借款所負之債務，包括支票、本票、借據。 8.清償日期：112年6月14日。 9.利息（率）：無。	

10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。
11.違約金：20萬元。
12.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20萬元。
13.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柯宏忠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。
14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15.設定義務人：柯宏忠。
16.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。